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王啟業

電話: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:rover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400760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調查各校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」資訊公開落實情形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020A號 函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4條、「國民教育法」第45條 及第46條,暨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 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辦 理。
- 二、為使學校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,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」(網址: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StudentAffairs/54/2),並設置「相關法規」、「申訴、再申訴格式範例」、「資料檢索」、「人才庫名單」及「諮詢服務資訊」「宣導資料(含學生申訴手冊)」及「問題專區」等資料,提供下載運用。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,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





- 三、請學校確依本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:「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,廣為宣導,使學生了解申 訴制度之功能。」
- 四、承上,為瞭解實務落實情形,請貴校於1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前協助填報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資訊公開落實情形調查表」,填寫網址如下:https://reurl.cc//Mzj3lk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電2035/08/1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